

#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马克思恩格斯经典论述的基本特征

张应强 唐宇聪

**[摘要]** 马克思和恩格斯基于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和理论,做出了关于“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系列经典论述。这些经典论述具有五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一是立足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主要讨论工人的劳动问题;二是针对特定群体,主要讨论工人阶级及其子女的教育问题;三是突出特定内容,主要讨论作为“教育内容”的教育和全面发展教育思想;四是基于教育与生产劳动“双向命题”,阐发教育与生产劳动的辩证关系;五是基于策略式阶段划分,阐发社会主义社会的“教劳结合”思想。

**[关键词]** 党的教育方针;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马克思恩格斯教劳结合思想;全面发展教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劳动教育。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1年,“劳动教育”写入党的教育方针之中,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对教育方针具体表述做出了重大修改。这就使“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以下简称“教劳结合”)问题再度回到教育理论研究者视野之中。

近年来,关于“教劳结合”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对“教劳结合”的概念和含义进行重新解释<sup>①</sup>;二是对不同历史阶段的“教劳结合”思想及其意义进行研究<sup>②</sup>;三是对关于如何实现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以及应该实现两者怎样的结合的研究。<sup>③</sup>上述方面研究的共同之处,在于都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教劳结合”的经典论述为基础。与此同时,学术界也重新开展了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教劳结合”思想的研究。例如,有学者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教劳结合”思想进行了重新思考<sup>④</sup>,并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经典论述进行了时代诠释<sup>⑤</sup>,对马克思主义“教劳结合”思想中的基本问题进行了探讨。<sup>⑥</sup>这些研究对于人们正确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教劳结合”的经典论述具有重要启发

---

张应强,教育学博士,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杭州310058);唐宇聪,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杭州310058)。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重大理论与实践研究”(21JZD05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郑金洲:《“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释义》,《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22年第2期。

②曾妮:《“教劳结合”的概念考证与实践流变》,《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22年第2期。

③康永久:《教育需要与何种生产劳动相结合》,《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④石中英:《马克思恩格斯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思想的再思考》,《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22年第2期。

⑤檀传宝:《何谓“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经典论述的时代诠释》,《课程·教材·教法》2020年第1期。

⑥杨兆山、陈煌:《马克思主义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思想的几个基本问题》,《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1期。

意义。但目前学界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教劳结合”经典论述的研究，还存在着一些分歧性的问题。例如，“教劳结合”是面向哪个群体提出的？“教劳结合”中的“劳”具体指什么？“教劳结合”中“教”的具体内容是什么？“教劳结合”是怎样的结合？“教劳结合”是权宜之计还是长久之策？这就需要我们在研读马克思和恩格斯原著的基础上，把握“教劳结合”思想的精髓，对上述问题予以逐一回答。

## 一、“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提出

“教劳结合”是在西方文艺复兴运动后，首先由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的。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教育与生产劳动大体处于分离状态。<sup>①</sup> 统治阶级通过占有被统治阶级的剩余劳动成果而从一般社会生产劳动中解脱出来，成为“有闲阶级”。而被统治阶级则失去了受教育权，且必须为统治阶级的不劳动而加倍劳动，从而生产出不仅能维持自身生存，而且能使统治阶级生活得更好的劳动产品。西方文艺复兴运动后，空想社会主义者敏锐地察觉到了这一点。

1516年，托马斯·莫尔在《乌托邦》中反思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的关系，认为应该由国家出面组建公立学校，对公民实施平等的教育。同时，他设想应实行普遍的义务劳动制度，要求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要参加劳动。在乌托邦中，公民每天劳动4小时，剩下的时间则用来独立、自由地探索思想和精神上的未知领域。<sup>②</sup> 受莫尔影响，康帕内拉构想了“太阳城”理想社会——太阳城实行普遍的公有制，一切产品和财产都由公职人员分配。国家工作由全体公民共同承担，任何劳动都受到公民尊重。每位公民每天劳动4小时，其余时间都用来愉快地研究各种科学、开座谈会、阅读、讲故事、写信、散步以及从事发展脑力和体力的活动。<sup>③</sup> 在太阳城里，所有知识都以壁画形式绘在城墙上，儿童在两三岁时就在城墙边学习和读念字母。7岁后就由大人送至作坊，学习打铁、绘画、制作面包等劳动技能。至8岁时，他们学习完墙壁上的初等数学知识，就会转向听取各门自然科学课程，然后在各个科学部门或手工部门获得职务。凡是精通技艺或能熟练应用技艺的人，都享有崇高的社会威望。<sup>④</sup>

莫尔和康帕内拉的基本思想，是要解决教育与生产劳动相分离导致的劳动者无教育，以及教育不重视劳动技能训练的情况，从而突破因教育与生产劳动分离而导致的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关系，进而追求平等的教育权和劳动权。这一基本思想被傅立叶、欧文等人所继承。如，傅立叶设计了以“法郎吉”为基本组织单元的社会。他将法郎吉的教育称为“和谐制度下的教育”，认为婴儿从学会走路起就应进行基本的劳动训练。他指出：“如果他从人生的第一步即从大约两岁起就不自发地热爱生产劳动这个财富的源泉，如果他象文明制度下的儿童那样，只沉溺于糟蹋、打碎、毁坏东西之类的坏事……我们可以说他的教育是不对头的，走到相反的方向去了。”<sup>⑤</sup> 傅立叶认为，婴儿在两到三岁期间应由保育员带至小型工厂，培养其观察能力和对工厂的热爱。在四至九岁期间，应通过建立劳动等级制度和劳动荣誉制度，训练他们的劳动技能。在九岁以后，则应着重考察其精神方面的能力。傅立叶猛烈抨击了当时的资本主义教育制度，认为这种制度倒置了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使儿童长时间远离劳动，不利于儿童的身心健康。他要求教育儿童实现其劳动使命，认为“儿童，即使他是世界王位的继承者，只要他一会走路，就应该到某个法郎吉的菜园、禽舍、工厂和厨房中去受教育；在学习研究以前，他要先在那里成为农民和工业生产者”<sup>⑥</sup>。

<sup>①</sup> 刘世峰：《中国教劳结合研究》，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页。

<sup>②</sup> [英]莫尔：《乌托邦》，吴磊译，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5年，第52页。

<sup>③</sup> [意]康帕内拉：《太阳城》，陈大维、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4页。

<sup>④</sup> [意]康帕内拉：《太阳城》，第12页。

<sup>⑤</sup> [法]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2卷），赵俊欣、吴模信、徐知勉、汪文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7页。

<sup>⑥</sup> [法]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2卷），第154页。

欧文则是在自己领导的工厂实地推动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一方面,他努力改革工厂制度,要求成年人的正规劳动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其中包括一个半小时的进餐时间)、10—12岁儿童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明确禁止雇佣童工。<sup>①</sup>另一方面,他积极改良工人教育。他在新拉纳克纺织工厂建立起“性格陶冶馆”,认为儿童在6岁前应以锻炼体魄和学习一般课程的初步知识为主要任务。在6—10岁期间,儿童应学习读书、写作、算术、缝纫、编织等多门课程,10岁以前都不许进入工厂。为促进儿童的均衡发展,“性格陶冶馆”要求所有儿童必须学习舞蹈,具有音乐天赋的儿童还应学习唱歌和演奏。在工人子弟具备一定劳动能力,进入工厂从事具体的劳动工作以后,“性格陶冶馆”将继续提供“教育服务”:针对有志于进一步提高阅读、写作、算术、缝纫、编织能力或学习任何其他有用技术的男女青少年们,“性格陶冶馆”会聘请适当男女教师,每晚为他们上课两个小时。<sup>②</sup>

总体来看,空想社会主义者是在一个虚拟的理想社会中思考教育与生产劳动的关系。他们对劳动者的悲惨命运充满同情,强调人类作为共同体的平等权利,希望通过重视劳动者的教育,全面推动工厂制度改革来改善劳动者的生存环境和条件。在讨论“教劳结合”时,空想社会主义者所论及的“教育”,主要是指层次比较低的“初等教育”和“工人学校”;所讨论的“生产劳动”,则主要指向农业生产劳动、手工业劳动以及小部分的工业辅助劳动(因为当时还不曾有大规模的工业生产)。他们虽然认为教育与生产劳动应该实现结合,但始终将实现两者结合的希望寄托在社会上层阶级身上。无论是莫尔还是欧文,他们都仅仅试图构造一个理想社会(乌托邦)或者实验样板(工厂学校),希望借此引起上层阶级对这一问题的关注。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分离作为上层阶级维护其统治的制度设计,要在不触动社会政治制度的情况下,指望通过和平呼吁使统治阶级自行放弃其既得利益,这显然是一种妄想。这也就注定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教劳结合”思想是不可能实现的。

## 二、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教劳结合”的经典论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7—1878年间,对“教劳结合”作出了系列经典论述。这些经典论述以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为基础,实现了对空想社会主义者“教劳结合”思想的扬弃,系统阐发了马克思主义“教劳结合”思想。在有关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教劳结合”的经典论述共有十条(见表1)。

第一条论述见于1847年恩格斯为无产阶级联盟拟定的纲领草案《共产主义原理》。他在讨论第十八个问题“无产阶级革命的发生过程将是怎样的”时,认为无产阶级建立起自己的政治统治是一种必然。但要顺利地达成这一结果,必须采取十二项基本措施,其中之一就是“所有的儿童,从能够离开母亲照顾的时候起,由国家机关公费教育。把教育和工厂劳动结合起来”<sup>③</sup>。

第二条论述见于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完成的《共产党宣言》。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旗帜鲜明地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为实现这一点,必须采取措施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强制性的干涉”。他们提出的措施之一,就是“对所有儿童实行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取消现在这种形式的儿童的工厂劳动。把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sup>④</sup>。

<sup>①</sup>[英]欧文:《欧文选集》(第1卷),柯向峰、何光来、秦果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39页。

<sup>②</sup>[英]欧文:《欧文选集》(第1卷),第107—109页。

<sup>③</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368页。

<sup>④</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22页。

表1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教劳结合”的经典论述

序号	年份	内 容	出 处
1	1847 年	所有的儿童,从能够离开母亲照顾的时候起,由国家机关公费教育。把教育和工厂劳动结合起来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
2	1848 年	对所有儿童实行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取消现在这种形式的儿童的工厂劳动。把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	马克思与恩格斯《共产党宣言》
3	1866 年	如果不把儿童和少年的劳动和教育结合起来,那无论如何也不能允许父母和企业主使用这种劳动	马克思《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
4	1866 年	把有报酬的生产劳动、智育、体育和综合技术教育结合起来,就会把工人阶级提高到比贵族和资产阶级高得多的水平	马克思《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
5	1867 年	尽管工厂法的教育条款整个说来是不足道的,但还是把初等教育宣布为劳动的强制性条件。这一条款的成就第一次证明了智育和体育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可能性,从而也证明了体力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的可能性	马克思《资本论》
6	1867 年	正如我们在罗伯特·欧文那里可以详细看到的那样,从工厂制度中萌发了未来教育的幼芽,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	马克思《资本论》
7	1867 年	如果说,工厂法作为从资本那里争取来的最初的微小让步,只是把初等教育同工厂劳动结合起来,那末毫无疑问,工人阶级在不可避免地夺取政权之后,将使理论的和实践的工艺教育在工人学校中占据应有的位置	马克思《资本论》
8	1869 年	这项决议要求把智育同体力劳动、同体育和综合技术教育结合起来,对这一点没有任何异议	马克思《关于现代社会中普及教育的发言记录》
9	1875 年	在按照各种年龄严格调节劳动时间并采取其他保护儿童的预防措施的条件下,生产劳动和教育的早期结合是改造现代社会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
10	1876—1878 年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将和教育相结合,从而保证多方面的技术训练和科学教育的实践基础	恩格斯《反杜林论》

第三条和第四条论述见于 1866 年马克思为国际工人协会日内瓦代表大会所作的《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在这份文件中,马克思坚决反对蒲鲁东主义者提出的“禁止雇佣童工”的意见,认为“现代工业吸引男女儿童和少年来参加伟大的社会生产事业,是一种进步的、健康的和合乎规律的趋势”,主张儿童参加社会生产,通过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来保护工人阶级后代。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把工人变为积累资本的工具和变卖儿女的奴隶主,严重损害着儿童和少年的权益。为了保护工人阶级的未来,必须使“工作的儿童不受现代制度破坏作用的危害”,“从这一点出发,我们说,如果不把儿童和少年的劳动和教育结合起来,那无论如何也不能允许父母和企业主使用这种劳动”。大会期间,围绕“工人阶级的后代应受哪方面的教育”这一问题,国际工人群体内部出现了明显分歧。如日内瓦大会主席荣克主张,目前的任务在于从根本上改变道德教育的方向。而蒲鲁东派则从维护小生产者的利益出发,主张进行手工业训练和职业教育,而忽视科学知识教育。对此,马克思提出,我们把教育理解为三件事,即智育、体育和技术教育。他认为,“把有报酬的生产劳动、智育、体育和综合技术教育结合起来,就会把工人阶级提高到比贵族和资产阶级高得多的水平”<sup>①</sup>。

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论述见于 1867 年马克思所著《资本论》第一卷。1819 年,英国制定了其历史上的第一个工厂法,并于 1825 年、1831 年、1833 年、1844 年及其后多次制定和扩大工厂法的实施范围。但由于缺乏必要的保证措施,1825 年和 1831 年的工厂法并没有得到贯彻。1833 年的工厂法则规定:禁止雇佣 9 岁以下的儿童做工(丝织工厂除外);9—13 岁的儿童每周工作时间为 48 小时,或每天不超过 9 小时;14—18 岁的未成年人每周工作时间为 69 小时,或每天不超过 12 小时;禁止所有 18 岁以下的男女工人做夜工;所有 14 岁以下的儿童每天要受 2 小时的义务教育。此外,还设计了工厂视察员制度,任命厂医和视察员,监督工厂主对工厂法的实施。1833 年的工厂法虽然依旧没有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年,第 216—218 页。

超越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但在法律层面对资本行为作出了一些限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因此,马克思评论说:“尽管工厂法的教育条款整个说来是不足道的,但还是把初等教育宣布为劳动的强制性条件。这一条款的成就第一次证明了智育和体育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可能性,从而也证明了体力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的可能性”。马克思还援引了工厂视察员的报告,认为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原则的半工半读制度,使得劳动和教育两种活动互为调剂,有效提高了儿童学习和劳动的效率。他认为,“对儿童来说,这种制度比不间断地从事其中一种活动要合适得多。一个从清晨就坐在学校里的儿童,特别在夏天,不可能同一个从劳动中来的活泼愉快的儿童相比”。同时,他还援引了西尼耳1863年在社会学家大会上的演说词,认为贵族子女参与脱离生产的教育,只不过是“白白地增加教师的劳动”,“不仅无益地并且是绝对有害地浪费着儿童的时间、健康和精力”。基于此,他再度肯定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做法,认为“正如我们在罗伯特·欧文那里可以详细看到的那样,从工厂制度中萌发了未来教育的幼芽,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sup>①</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认可欧文等空想社会主义者对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构想,但他们并没有将两者结合的希望寄托在资产阶级的自主改变上。他们认为,英国颁布的工厂法“只是使资产阶级的野蛮的利欲蒙上一种伪善的文明的形式,使厂主由于这项法律的限制不再干出太露骨的卑鄙勾当,以便他们有更多的骗人理由来吹嘘他们的虚伪的人道主义”<sup>②</sup>。在这种工厂法之下,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结合,不可能真正惠及工人阶级及其子女。要想实现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真正结合,就必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起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据此,马克思提出:“如果说,工厂法作为从资本那里争取来的最初的微小让步,只是把初等教育同工厂劳动结合起来,那末毫无疑问,工人阶级在不可避免地夺取政权之后,将使理论的和实践的工艺教育在工人学校中占据应有的位置。”<sup>③</sup>

第八条论述见于1869年马克思在讨论巴塞尔代表大会议议程时的发言。这个发言由两个部分构成。在第一部分,马克思延续了前三次代表大会(日内瓦代表大会、洛桑代表大会和布鲁塞尔代表大会)对教育性质的讨论,坚定地认为教育“应当是义务教育”。在发言的第二部分,马克思再度肯定了日内瓦大会上对“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问题所形成的决议(指“把有报酬的生产劳动、智育、体育和综合技术教育结合起来,就会把工人阶级提高到比贵族和资产阶级高得多的水平”)。他认为,“这项决议要求把智育同体力劳动、同体育和综合技术教育结合起来。对这一点没有任何异议”<sup>④</sup>。

第九条论述见于1875年马克思所著《哥达纲领批判》。在该书中,马克思严厉批评了德国工人党内部流行的拉萨尔机会主义观点。拉萨尔派主张通过普选,建立所谓的民主政府,走和平过渡的“国家社会主义”道路。他们反对工农联盟,宣扬“铁的工资规律”,站在小生产者立场上为资产阶级剥削辩护。在1875年《德国工人党纲领》中,拉萨尔派提出了“禁止儿童劳动”的条款。对此,马克思持反对态度。他再次重申了1866年日内瓦大会决议的立场,认为“普遍禁止童工是和大工业的存在不相容的”。他提出,当前改革的重点不是禁止儿童劳动,而是对参加劳动的儿童的年龄,以及儿童参加劳动的时间和条件作出一定的限制。他认为,如果强行实行“禁止童工”的措施,那么,这将是“一种反动”。因为“在按照各种年龄严格调节劳动时间并采取其他保护儿童的预防措施的条件下,生产劳动和教育的早期结合是改造现代社会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之一”<sup>⑤</sup>。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3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45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5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35页。

第十条论述则见于恩格斯1876—1878年间所著的《反杜林论》。1871年德国统一以后,德国资产阶级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一面加紧镇压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一面大肆围剿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受其影响,德国内部产生了大量的“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理论,其代表人物就是杜林。杜林虽然也宣称要在未来学校通过实行综合技术教育来实现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结合,但他却直接忽略了“实行综合技术教育”背后隐藏着“破除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合理的旧式分工”的诉求。这就使他所鼓吹的综合技术教育“被剥夺了以后的任何实际运用,被剥夺了对生产本身的意义”<sup>①</sup>。在此基础上,恩格斯重申了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将和教育相结合,从而保证多方面的技术训练和科学教育的实践基础”<sup>②</sup>。

### 三、马克思恩格斯“教劳结合”经典论述的基本特征

#### (一) 立足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主要讨论工人的劳动问题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处的年代,正是资本主义工商业迅猛发展的年代。恩格斯认为,第三次社会分工创造出“一个不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它根本不参与生产但完全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sup>③</sup>。商人的出现与货币的产生,促成了流通的扩大,使社会财富迅速积聚和集中到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手中,从而形成了一种新的人际关系——雇佣劳动者与资本家的关系。资本家以“抽象财富之递增的占有,为唯一促进活动的动机”<sup>④</sup>。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雇佣劳动者除了自身之外,一无所有。自身劳动的外化,即劳动力的使用和劳动收益的获得,受到资本家的层层盘剥。这种盘剥在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条件下显得尤为深重。

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条件下的工人劳动,与之前阶段的工人劳动有着本质区别。在机器辅助生产阶段,工人必须熟练掌握某一项具体技能才能进入工作岗位,完成劳动任务。而技能的掌握过程本身就是一种教育过程,在一定程度上起着锻炼工人体力和智力的作用。但在进入机器大工业生产阶段后,工人以技能操作为核心的劳动,被机器的自动化生产流程所取代。马克思以印刷厂工人活动的变化为例,清晰地说明了这一现象。他指出,在机器辅助生产阶段,印刷工人尚需能读会写,才能胜任其职。但在印刷机开始大规模使用之后,工人不用掌握任何知识和技能,只需要把原材料塞进机器、看管机器的运转、保证其不出故障就可以了。在这个过程中,原先还带一点智力和体力运用的工人生产劳动,直接退化为以体力运用为主的“生产”过程,工人也由“活的劳动”蜕变为“死的劳动的活的附件”。对此,马克思评价道:“劳动现在仅仅表现为有意识的机件,它以单个的有生命的工人的形式分布在机械体系的许多点上,被包括在机器体系本身的总过程中,劳动自身仅仅是这个体系里的一个环节,这个体系的统一不是存在于活的工人中,而是存在于活的机器体系中”<sup>⑤</sup>。

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条件下的工厂劳动对工人“人的属性”的剥离,引起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高度关注。正是针对这种特殊的劳动形态,马克思和恩格斯才提到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命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教劳结合”的经典论述中,有七条论述直接或间接谈到了“工厂劳动”。第一条和第七条论述直接提出要实现“教育和工厂劳动相结合”;第二条论述要求“取消现在形式的工厂劳动,把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论述虽然在表述上使用的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第34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47页。

③[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84页。

④[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郭大力、王亚南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第9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09页。

“生产劳动”（或“物质生产”），但这里的“生产劳动”与“工厂劳动”具有等同含义。

马克思对生产劳动的理解有两个维度，一是从一般劳动生产过程出发，认为“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更确切些说，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对我们表现为生产劳动”。马克思在这里对“生产劳动”所做的定义，对于任何一个社会来说都是适用的。二是从特殊的社会生产关系出发，认为在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条件下，只有“直接在生产过程中为了资本的价值增殖而消费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sup>①</sup>。马克思在讨论工人的“生产劳动”时，一般立足于第二个维度，因为他认为“从简单劳动过程的观点得出的生产劳动的定义，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绝对不够的”<sup>②</sup>。根据这一思路，恩格斯在校订英文版《共产党宣言》时，直接将德文版中的“Materiellen Produktion”（物质生产劳动）翻译为“Industrial Production”（工厂生产劳动）。结合马克思对“生产劳动”概念的讨论可以看到，他在提出“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命题时，其所指的“生产劳动”，主要是指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条件下具有高度剥削性的工人劳动。让“教育”与这种“劳动”相结合，其目的是希望通过加强教育，使工人能够从机械的工厂流水线作业中，从繁重且备受剥削压迫的体力劳动中解脱出来，重新找回工人作为“人”的活力。

## （二）针对特定群体，主要讨论工人阶级及其子女的教育问题

关注工人阶级子女的教育，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教劳结合”命题的又一特殊之处。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教劳结合”的经典论述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论述都直接提到了对“所有儿童”实施“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第五条论述则是在评价工厂法的童工条款时提到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由于资产阶级的子女根本就不需要考虑做工的问题，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经典论述中所提到的“所有儿童”“儿童和少年”“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都指的是工人阶级的子女。在当时，工人阶级子女的失学问题十分严重，其原因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工人阶级经济困难。在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条件下，由于工人劳动所得，不过是“工人在劳动期间的生活费用，再加上能使工人养家糊口并使工人不致死绝的费用”<sup>③</sup>，因此，工人阶级根本无力支付子女的教育费用，只能任其在极小的年龄便失学。

二是工人阶级内部对子女教育的认识存在较大分歧，很多工人父母在主观上轻视并忽视子女的教育问题。甚至还有部分工人父母将子女作为敛财的工具，强迫其进入工厂劳动以挣钱补贴家用。对此，马克思说：“他们到这种地方来劳动，只是为了完成他们的挨饿的母亲指定他们完成的活，即每天大多要完成 30 码。下工后，母亲往往还要孩子在家里再劳动到夜里 10、11 以至 12 点。这就是孩子们在 12 岁或 14 岁以前的生活享受。贫困堕落的双亲只想从孩子身上榨取尽可能多的东西。”<sup>④</sup>这种现象在当时的英国具有普遍性，以至于 1866 年英国童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在总结时指出，“所有的证据都表明，男女儿童在自己的父母面前比在任何别人面前都更需要保护”<sup>⑤</sup>。

三是资产阶级试图通过剥削受教育权来愚化工人。英国工厂法虽然设有相应的教育条款，但这些条款并没有被有力地执行和受到监督。资产阶级政府为工人阶级及其子女所设立的学校，几乎只是一种摆设。在这些学校中，“教师都是已经失去了工作能力的工人或者是做什么工作都不合适的人，他们只是为了生活才来当教师，大多数连自己也没有具备最必要的基本知识”<sup>⑥</sup>。对此，霍纳在 1857 年的《工厂视察员报告》中写道，英国工厂法不过是“一个骗人的法令”。这个法令表面上关心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99 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55 页。

<sup>③</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49 页。

<sup>④</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14 页。

<sup>⑤</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536 页。

<sup>⑥</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395 页。

儿童的教育,但没有一条规定能保证达到这个口头上的目的。“它只是规定儿童每天必须有若干小时被关在叫做学校的地方的四壁之内,规定儿童的雇主每周必须从一个以男教师或女教师身份签字的人那里得到证明书。在1844年的修正工厂法颁布以前,上学证明书由男教师或女教师在上面划一个十字来代替签字,并不是少见的现象,因为他们自己也不会写字”<sup>①</sup>。

四是宗教教育的毒害。对于有志于子女学习的工人父母而言,在普通国民教育形同虚设的情况下,带有免费性质或只收取少量费用的宗教学校就成为他们的另一种选择。每一个宗教教派都成立了自己的学校,他们不仅要把本教教徒的儿女拥抱于自己的怀中,还要把“不幸的灵魂”从其他教派的手中抢夺过来。因此,对本教教义的理解和对异教教义的辩驳就成为宗教学校的主要课程。这导致“孩子们的脑子里塞满了不能理解的教条和各种神学上的奥秘东西,从童年时期起就培养起教派的仇恨和狂热的偏执,而一切智力的、精神的和道德的发展却被可耻地忽视了”<sup>②</sup>。

以上四点直接造成了英国“童工”问题泛滥。在当时的英国,儿童在尚未发育健全的情况下被迫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人为制造了智力的荒废,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连英国贸易大臣哈奇逊都感慨:“我们的丝织工厂雇佣几千个儿童,他们从每天早上三点钟到晚上十点钟一直受束缚。他们一星期劳动所得不过一个半先令,却在手执鞭子、对每个稍停片刻的儿童无情鞭打的工头的监视下被束缚十九个小时之久”<sup>③</sup>。迫于强大的内外压力,英国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在19世纪初期多次颁布工厂法,对儿童劳动的年龄、时间及其受教育水平作出一定的限制。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肯定了英国工厂法的价值,认为工厂法是“从资本那里争取来的最初的微小让步”。但他们同时也对工厂法的内容表示不满,认为在工厂法的教育条款下,儿童的教育和生产劳动仍然是分离的状态,“工厂法的教育条款整个说来是不足道的”。

需要注意的是,马克思在以儿童为对象讨论“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时所提到的“教育”,大多指的是“初等教育”。因为在当时情况下,儿童在七岁时就被迫从事劳动,其丧失的教育首先就是初等教育。还可以佐证这一点的是,英国1833年工厂法的教育条款主要是针对初等教育进行的一系列设定,如禁止9岁以下儿童做工,要求9至14岁的儿童每天必须接受2小时的义务教育等。因此,马克思在评价工厂法时所作出的“教劳结合”论述,自然也不会超越工厂法所规定的教育阶段。

### (三) 突出特定内容,主要讨论作为“教育内容”的教育和全面发展教育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阐述“教劳结合”时所提到的“教育”有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教育”,指的是作为具体“教育内容”的教育。马克思和恩格斯很多时候都是在具体“教育内容”意义上谈论“教劳结合”问题的。例如,马克思在《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中明确“将教育理解为三件事”,即智育、体育和技术教育。在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八条论述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将“教劳结合”表述为“智育和体育同体力劳动相结合”、“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以及“智育同体力劳动、同体育和综合技术教育结合”。这些显然都是从具体“教育内容”出发形成的“教育”概念。这一点在列宁的相关论述中也能得到印证。1897年,列宁在批判民粹主义者尤沙柯夫提出的教育纲领时就曾阐述了“教劳结合”的主张,他认为“没有年轻一代的教育和生产劳动的结合,未来社会的理想是不能想象的。无论是脱离生产劳动的教育和教学,或是没有同时进行教学和教育的生产劳动,都不能达到现代技术和科学知识现状所要求的高度”<sup>④</sup>。有学者指出,列宁在这里所用的第一个“教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39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96页。

<sup>③</sup>[法]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1卷)》,赵俊欣、吴模信、徐知勉、汪文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17页。

<sup>④</sup>[俄]列宁:《列宁论教育》,上海师范大学教育系编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第18页。

育”，俄文原意就是指教学。其后所用的“教育和教学”，俄文原意则是“教学和教养”<sup>①</sup>。

第二个层面的“教育”，指的是“全面发展教育”。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作为一般的教育理论家来考察和论述教育的，而是作为无产阶级思想家、革命家，始终立足科学社会主义，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出发来认识和理解教育的。在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和第十条论述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无产阶级解放的高度来讨论“教劳结合”问题。他们认为，作为“教学的教育”，其任务是“作为一种必要的抗毒素”，以保护工人阶级及其子女不受资本主义制度的毒害。但教育的最终任务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人类社会发展必然经历封建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三个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就是共产主义社会。他们认为，建设共产主义社会需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按劳分配。在这个阶段，生产者不交换自己的产品，用在产品上的劳动也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生产者不看出身、不分性别和年龄，也不依据等级，而只是根据自己的劳动付出来取得生活资料和享受资料。由于劳动者个人天赋和工作能力不同，每个人从社会中所得到的生活资料和享受资料的数量也不尽相同。第二步是按需分配。在这个阶段，由于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劳动分工和脑体对立均已消失，劳动不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由于集体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每个人都能够在社会成果中直接获得所需的生存资料和享受资料，从而从固定的社会职位和特定的活动中解放出来，获得自由且全面的发展。

马克思认为，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阶段，“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sup>②</sup>。在这个阶段，人的自由个性的完整实现并不依靠带有规定形式或内容的教育教学，甚至连“教育”本身都成为他们的自由选择。也只有在这种“外部世界对个人才能的实际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为个人本身所驾驭”的状态下，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由一种理想变为现实。

#### (四) 基于教育与生产劳动“双向命题”，阐发教育与生产劳动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教劳结合”命题是一个“双向命题”，他们在不同阶段阐述这个命题时，其侧重点也有所区别。第一条和第二条论述主要是从教育的角度谈“教劳结合”问题。此时他们想表达的是，国家必须实施公共的和免费的教育，使所有儿童都能享受到平等的教育权。第三条和第四条论述则是从劳动的角度谈“教劳结合”问题。马克思深刻地认识到儿童参加社会劳动是一种“进步的、健康的和合乎规律的趋势”，因此，他一开始就不主张“完全禁止童工”，而只是强调要有限制地使用儿童的劳动能力。他在《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中谈到，在合理的社会制度下，每个儿童从9岁起都应当像每个有劳动能力的成人那样成为生产工作者，应当服从普遍的自然规律，这个规律就是：为了吃饭，他必须劳动，不仅用脑劳动，而且用双手劳动。在论证儿童参加劳动的必要性后，马克思又对儿童“参加怎样的劳动”做了设计。他认为，应该将男女儿童及少年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9—12岁的儿童，第二类包括13—15岁，第三类包括16—17岁。我们建议法律把他们在任何工场或家庭里的每日劳动时间限制如下：第一类2小时，第二类4小时，第三类6小时。第三类至少应当有1小时吃饭或休息的间歇时间”<sup>③</sup>。在完成有关劳动条件的相关构想后，马克思才提到了儿童的教育问题。他认为，目前工人阶级及其子女所追求的教育，只是一种“必要的抗毒素”。接受这种教育，是为了抵制“把工人降低为积累资本的简单工具，把那些被贫困压得喘不过气来的父

①刘世峰：《对“教劳结合”中的“教”和“劳”的再认识》，《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1995年第3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3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7页。

母变成出卖亲生儿女的奴隶主”的社会制度。在此基础上,他提出要把“儿童和少年的劳动和教育结合起来”。这里所表达的是,如果连作为一种“必要的抗毒素”的初等教育,资产阶级都不想给,工人阶级的父母都不想为子女争取,那么,“无论如何也不能允许父母和企业主使用这种劳动”。

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论述则从教育与生产劳动的辩证关系来谈两者的结合问题。在评价工厂法将“初等教育”作为强制劳动的条件时,马克思讲了两句话。第一句话是“这一条款的成就第一次证明了智育和体育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可能性”。这是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儿童不仅应该接受教育(不接受教育就会在物质和精神层面都受到资本主义制度的毒害),而且可能接受教育(工厂法的教育条款将“工人子女接受教育”从一种理论上的可能变成了法律层面的事实)。紧接着,马克思讲到了第二句话,即“从而也证明了体力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的可能性”。要正确理解这一句话,就必须联系马克思在讲这句话之前对资产阶级子女和无产阶级子女教育生活的评价。马克思指出,劳动后再学习的无产阶级子女,比只学习而不劳动的资产阶级子女,在学习上更有精力和效率。因此,马克思所说的第二句话表达的是,在保证工人阶级子女受教育权利的基础上,应该在普通教育中增加劳动环节,这有助于他们更好地学习。这实际上延续了马克思自《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以来,就一直坚持的“不因学废劳”的主张。也正是基于这一点,马克思才紧接着提到,“从工厂制度中萌发了未来教育的幼芽”。

### (五) 基于策略式阶段划分,阐发社会主义社会的“教劳结合”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论述的“教劳结合”问题,不仅是应对工人阶级所面临的暂时困难的现实性问题,而且是一个旨在推动无产阶级革命、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长期性问题。在第一条论述中,恩格斯提到“把教育和工厂劳动结合起来”,其目的是以之为手段来瓦解资本主义私有制。他在《共产主义原理》的结尾处明确讲到,“把全部资本、全部农业、全部工业、全部运输业和整个交换都愈来愈多地集中到国家手里。上述一切措施都是为了这一个目的”<sup>①</sup>。第二条论述提到“把教育同物质生产结合起来”,马克思也是将之作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手段,认为这是“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的强制性措施。第三条和第四条论述虽然是应对蒲鲁东派的暂时性提议,但马克思实际上指出了“教劳结合”对于无产阶级未来的重要作用。他指出,“不管怎样,最先进的工人完全了解,他们阶级的未来,从而也是人类的未来,完全取决于正在成长的工人一代的教育。他们知道,首先应当使工作的儿童和少年不受现代制度破坏作用的危害”<sup>②</sup>。因此,必须将儿童的教育和生产劳动结合起来,这个结合能够“把工人阶级提高到比贵族和资产阶级高得多的水平”。

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论述则完整体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教劳结合”思想的长远性。虽然这三条论述是针对当时英国工厂法教育条款的评论,但马克思将无产阶级的短期任务和长期任务结合起来论述“教劳结合”。首先,他在第五条论述中肯定了工厂法蕴含着“教劳结合”基本精神,强调必须实现教育与生产劳动的双向结合。其次,在第六条论述中,他谈到了“未来教育”问题,认为“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

有学者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所谈的“未来教育”,不是指未来社会主义的教育,而是指为当时无产阶级革命服务的教育。<sup>③</sup> 这种观点可能误解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教劳结合”思想。事实上,资本主义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68页。

<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7页。

<sup>③</sup>石中英:《马克思恩格斯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思想的再思考》。

社会虽然也出现了“教劳结合”(如在工厂手工业阶段,印刷厂的工人也需要接受教育,掌握读写技能),但这种意义上的“教劳结合”不过是资本主义培养“活的机器”的一种方式,其目的是提高社会生产、增加劳动剩余,加速资本家的资本积累。因此,这种“教劳结合”本质上体现的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而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提到的“教劳结合”,则是以无产阶级解放为目的。他们在论述作为“未来教育”的“教劳结合”时,不仅视其为“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办法”,而且认为这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中,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在消灭分工、消除私有制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实现。由此可见,马克思所论述的“未来教育”就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教育。有些学者之所以会对此产生误解,是因为他们没有认识到马克思在论述“教劳结合”的目的时所做的策略式阶段划分。马克思所做的策略式阶段划分,在第九条、第十条论述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在第九条论述中,马克思提到,生产劳动和教育存在“早期结合”,这种结合的目的是“改造现代社会”,即解决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无产阶级及其子女的失学问题。而第十条论述则讲到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的“后期结合”问题,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将和教育相结合,从而保证多方面的技术训练和科学教育的实践基础”。

对“教劳结合”做出策略式阶段划分论述,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立足具体的社会斗争情境和工人阶级发展状况作出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高超斗争艺术和卓越政治智慧的突出体现,也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现实反映。正是因为他们始终坚持在长期性与短期性相结合、整体性与阶段性相结合的过程中讨论“教劳结合”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教劳结合”思想才获得了持续生命力,才成为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方法论。

(责任编辑:蒋永华)

## **Combining Education with Productive Labor : The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lassic Propositions of Marx and Engels**

ZHANG Yingqiang, TANG Yuco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ideas and theories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Marx and Engels developed a series of classic propositions on the integration of education and productive labor. These propositions exhibit the following five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s: (1) Based on large-scale capitalist industrial production, they primarily focus on the issues related to workers' labor; (2) targeting specific groups, they focus on the educa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and their children; (3) highlighting specific content, their discussion revolves around the educational content and the educational idea of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4) based on the bidirectional proposition of education and productive labor, they elaborate on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 and productive labor; (5) based on the division of strategic stages, they develop the idea of integrating education with labor in a socialist society.

**Keywords:** CPC's educational policy; combination of education and productive labor; Marx and Engels' ideas on education and labor integration;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oriented education

**About the authors:** ZHANG Yingqiang, PhD in Education and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under the Changjiang Scholars Program, is Prof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at College of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Hangzhou 310058); TANG Yucong is PhD Candidate at College of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Hangzhou 310058).